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

109年12月23日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臺北市政府110年1月28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03213號函備查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流行音樂及促進藝文活動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中心戶外及多功能空間收費參考及支付方式請參照附件。場地提供表演廳租用單位優先使用檔期及給予優惠。

三、申請方式如下，本辦法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 (一) 申請資格：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團體或機關學校。表演廳活動租用單位具北基地戶外空間優先租用權，可同時配合廳內辦理周邊販售及配套活動。
- (二) 活動內容：活動類型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使用，可搭配產業、商售、教育、公益等，商業拍攝租用另參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影視拍攝申請辦法」。
- (三) 活動不得有違本中心形象或影響本中心節目演出之情形。
- (四) 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有關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五) 為場地使用公平，每次活動租借期間至多7日為原則，但若有特殊情形可向中心申請並取得同意。
- (六) 申請時間：
 - 1、申請單位應於距租用首日前60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本中心可使用之檔期，後續填妥本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申請表」，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2、本中心保留活動場地租用之同意權，於收到申請資料後14日內審核，並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時限內辦理簽約。
- (七)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以下資料：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含申請單位介紹、活動內容規劃、動線規劃、場佈方式等）、立案證明文件、場地規定相關文件。

四、簽約及繳費規定：

- (一) 申請單位請於接獲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已申請通過之申請表及企劃書為合約之當然附件。申請單位須依合約及其附件辦理，否則以違約處理。
- (二) 申請單位需於簽訂合約時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若未依期限繳清前述款項，視為撤回場

地使用之申請，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 (三) 活動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前 14 日前提出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為之，本中心保留活動辦理同意權。

五、室內空間使用規定

- (一) 表演廳檔期活動日不開放租用，租用期間使用單位應派專人管制，使用期間同一進出不得於館內自由活動，本中心得派員不定時至租借場地督導場地使用，違反者，每人每次處以新臺幣 3,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
 - 1、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
 - 2、活動現場不得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且不得使用明火。
 - 3、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4、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
- (三) 廠商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並於現場放置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或廚餘回收桶，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及廚餘，相關清潔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使用場地應控制音量，不得影響其他公共空間及辦公區域。

六、戶外空間使用規定

- (一) 申請單位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其四周任意佈置、擅設牌樓、旗幟，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否則予以拆除。
- (二) 若需搭設舞台或攤棚等臨時建築物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並依照主管機關搭設臨時性建築物相關法令辦理（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及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等），始准予搭設。
- (三) 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與照明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責。工作人員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任務，若工作人員違反相關規定，經勸導不從者，將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處理。
- (四) 舞台或帳棚等設備應避開原有通道，搭設期間周圍至少應各保留 2 公尺以上之淨空通道，以免影響通行；活動裝置物及懸掛宣傳標語旗幟其高度不超過 14 公尺。
- (五) 申請單位裝台時，應遵守下列相關事宜：
 - 1、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
 - 2、所有設備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 3、搭建舞臺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或耐壓板材保護。

- 4、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外區燈光、投影機、投影幕、控制台、發電機、民眾/工作人員休息區、服務台、指揮站、救護站、流動廁所、大型垃圾桶放置點等相關位置及廣場動線規劃）。
- 5、發電機依中心規範位置設置，發電機下方應鋪設防油布防止發電機漏油污染地面，如發生發電機漏油污染地面者，將視狀況酌收復原費用。四周應設置圍籬等警示設備並配置滅火器備用。
- 6、舞台、帳棚及相關設施搭設時，應立即以水袋或沙袋等增強其配重。
- 7、園遊會飲食攤位內應鋪設防油可回收之地毯等設備，以防止油污湯汁等污染地面，如發生污染地面者，將視狀況酌收復原費用。

- (六) 申請單位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須遵守本館規定上午 10：00 以前與晚間 22：00 以後，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喇叭音量須保持噪音管制範圍內，活動、拍攝開始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
- (七) 申請單位舉辦活動產生之聲響全頻音量需符合環保署頒訂之「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之規定音量，若超過管制音量且造成中心任何損失者，申請單位應賠償本中心所受之一切損失責任。
- (八) 申請單位活動設置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設施，應符合內政部頒訂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並填寫「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
- (九) 本中心區域為禁航區，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得使用高空煙火、空飄氣球、天燈、鞭炮、瓦斯、風箏、飛航器、噴放（灑）易燃性微細粉末、化學氣體相關危險物品、焚燒紙錢等，可選擇其他適宜替代方式。若需使用遙控無人機、大型廣告氣球、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等，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於演出前 30 日前副知本中心。
- (十) 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應僱用保全人員到場工作，且保全人員需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工作，並接受本中心之指揮監督；本中心認為保全人員不適任者，申請單位應即刻更換保全人員，更換前本中心得隨時停止該保全人員執行勤務。
- (十一) 為維護場地環境衛生品質，辦理大型活動之申請單位需設置流動式廁所。
- (十二) 申請單位有義務維護本中心整體形象，應規劃工作人員或參與民眾休息用餐區，並派員在場規勸與指引民眾勿進入本中心公共區域躺臥、睡覺，影響本中心整體形象。
- (十三) 申請單位若需於廣場或其四周布置文宣時，須經本中心同意並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
- (十四) 申請單位需要使用迴廊時，觀眾出入口通道應保持暢通，展示物件如遇緊急情況須可撤離或移動。
- (十五) 申請單位須依循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妥善規劃緊急避難疏散動線，以維護安全。

七、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為維護大眾、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中心備查，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需含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書面文件，至遲應於進場前 7 日提供本中心備查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檔期期間，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申請單位須負完全責任。
- (三) 申請單位未辦理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四) 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
- (五) 申請單位使用檔期期間，除因可歸責本中心建築體及設備缺失所造成者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
- (六) 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
- (七)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場地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進行任何必要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八、取消活動

- (一)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群眾事件、主要演出者死亡、重病等），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申請單位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或任何一方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向另一方發出解除契約之通知，由本中心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場地費及保證金。
- (二) 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如有其他理由取消契約之活動，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須另議檔期者須經本中心視當年度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
- (三) 遇有國家儀典、法令規範、場地維修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本中心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申請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因而取消活動，本中心將無息退還已繳之所有費用。

九、違反規定罰則

- (一) 申請單位如積欠繳款，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場地設備之資格，至欠款繳清為止。
- (二) 申請單位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相關法令，本中心得立即制止其繼續使用，並視情

節輕重予以扣款或沒收保證金。

- (三) 本辦法為場地使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本中心得視違約情節輕重立即停止申請單位繼續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6個月至3年。
- (四) 場地使用期間內，場地清潔秩序由申請單位負責維持，使用後經勘驗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逾期者逕自從保證金扣除修復費用，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 (五) 使用場地期間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本中心將予以扣罰並得連續處罰，扣罰金額將自保證金內扣除，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行之。

十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